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3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76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77		三八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7~78		三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79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四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79		四十
(十五) 部門資訊	79~81		四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27.94%，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及客戶簽收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0,816	2		\$ 147,89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六)	73,528	1		4,459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671,029	8		536,077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六)	117,622	1		85,5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513,847	29		2,702,852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9,028	-		8,56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2,228,848	26		2,499,361	29	
1410	預付款項	116,431	1		172,23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11,752	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40,754	-		79,7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53,655</u>	<u>74</u>		<u>6,236,861</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4,343	1		54,98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六)	3,859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750	-		1,1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982,681	23		2,049,43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三五及三六)	118,977	1		150,72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1,214	-		28,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47,118	1		55,7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017	-		4,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六)	4,738	-		3,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8,697</u>	<u>26</u>		<u>2,349,770</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92,352</u>	<u>100</u>		<u>\$ 8,586,6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六)	\$ 229,917	3		\$ 253,31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及三二)	239,790	3		199,44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	-		1,40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	-		674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641,601	7		940,926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2,060,705	24		2,181,134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99	-		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	333,836	4		327,4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32,311	-		76,050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7,098	-		6,17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286,518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五)	8,369	-		10,1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546	1		72,9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34,794</u>	<u>45</u>		<u>4,069,636</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六)	841,800	10		741,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65,761	1		64,6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五)	111,742	1		119,3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78,859	2		208,0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12,380	-		4,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0,542</u>	<u>14</u>		<u>1,138,09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145,336</u>	<u>59</u>		<u>5,207,726</u>	<u>6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0		2,610,585	30	
3200	資本公積	1,414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777	5		360,3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5	-		11,2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612	6		404,437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950,364</u>	<u>11</u>		<u>776,044</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158)	-		( 27,75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11	-		19,450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	-		( 674)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 15,347)</u>	<u>-</u>		<u>( 8,975)</u>	<u>-</u>	
3XXX	權益淨額	<u>3,547,016</u>	<u>41</u>		<u>3,378,905</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92,352</u>	<u>100</u>		<u>\$ 8,586,6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晨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7,319,319	86	\$ 6,165,398	86
4520	工程收入	1,152,273	14	1,011,200	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471,592</u>	<u>100</u>	<u>7,176,59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 二七、三五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5,997,592	71	5,050,215	70
5520	工程成本	1,119,950	13	999,683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117,542</u>	<u>84</u>	<u>6,049,89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354,050</u>	<u>16</u>	<u>1,126,70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三 五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597	7	475,064	7
6200	管理費用	179,979	2	173,9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381	2	146,6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9,957</u>	<u>11</u>	<u>795,64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74,093</u>	<u>5</u>	<u>331,0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2	-	8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五)	27,483	-	144,053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	209,682	3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12,498	-	9,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61,509	1	( 131,287)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五)	( 26,977)	-	( 33,04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十五)	( 378)	-	( 29,5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527</u>	<u>1</u>	<u>170,38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48,620	6	501,4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1,106</u>	<u>1</u>	<u>86,2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7,514</u>	<u>5</u>	<u>415,14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二三)	(\$ 27,669)	-	(\$ 29,137)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10,639)	-	11,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u>5,533</u>	-	<u>5,828</u>	-
		( <u>32,775</u> )	-	( <u>12,034</u> )	( <u>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3	-	( 8,41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	<u>674</u>	-	( <u>674</u> )	-
		<u>4,267</u>	-	( <u>9,088</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 <u>28,508</u> )	-	( <u>21,122</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9,006</u>	<u>5</u>	<u>\$ 394,027</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7,514	5	\$ 410,65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4,497</u>	-
		<u>\$ 457,514</u>	<u>5</u>	<u>\$ 415,149</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9,006	5	\$ 389,64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4,386</u>	-
		<u>\$ 429,006</u>	<u>5</u>	<u>\$ 394,02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75</u>		<u>\$ 1.57</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 附 註 二 五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五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三 、 二 五 及 二 八 )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 九 及 二 五 )	合 計	總 計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10,585	\$ 1,251	\$ 354,326	\$ 15,251	\$ 97,442	\$ 467,019	(\$ 19,448)	\$ 8,175	\$ -	(\$ 11,273)	\$ 3,067,582	(\$ 4,386)	\$ 3,063,19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08	-	( 6,008)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78)	3,978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318)	( 78,318)	-	-	-	-	( 78,318)	-	( 78,318)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	-	6,008	( 3,978)	( 80,348)	( 78,318)	-	-	-	-	( 78,318)	-	( 78,31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10,652	410,652	-	-	-	-	410,652	4,497	415,14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09)	( 23,309)	( 8,303)	11,275	( 674)	2,298	( 21,011)	( 111)	( 21,12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343	387,343	( 8,303)	11,275	( 674)	2,298	389,641	4,386	394,02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10,585	1,251	360,334	11,273	404,437	776,044	( 27,751)	19,450	( 674)	( 8,975)	3,378,905	-	3,378,90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443	-	( 40,443)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8)	2,298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1,058)	( 261,058)	-	-	-	-	( 261,058)	-	( 261,058)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40,443	( 2,298)	( 299,203)	( 261,058)	-	-	-	-	( 261,058)	-	( 261,058)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63	-	-	-	-	-	-	-	-	163	-	1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57,514	457,514	-	-	-	-	457,514	-	457,5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36)	( 22,136)	3,593	( 10,639)	674	( 6,372)	( 28,508)	-	( 28,5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378	435,378	3,593	( 10,639)	674	( 6,372)	429,006	-	429,00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10,585	\$ 1,414	\$ 400,777	\$ 8,975	\$ 540,612	\$ 950,364	(\$ 24,158)	\$ 8,811	\$ -	(\$ 15,347)	\$ 3,547,016	\$ -	\$ 3,547,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晨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8,620	\$ 501,4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783	111,026
A20200	攤銷費用	11,422	9,8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99	16,0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4	1,333
A20900	財務成本	26,977	33,045
A21200	利息收入	( 392)	( 8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8	29,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10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	142,66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68	( 1,1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307)	3,41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2,58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209,6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333)	4,257
A31125	合約資產	( 134,952)	60,990
A31130	應收票據	( 31,904)	( 55,209)
A31150	應收帳款	( 51,065)	( 502,8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42
A31200	存 貨	102,932	( 450,461)
A31230	預付款項	47,210	( 93,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68	41,888
A32125	合約負債	( 294,627)	398,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386	580,6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	( 34,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1	156,467
A32200	負債準備	920	( 3,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072	\$ 38,0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880)	( 43,8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424	733,8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	8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021)	( 34,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718)	( 4,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077</u>	<u>696,0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656)	( 4,4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十)	-	167,7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631)	( 41,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9	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924)	3,9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003)	( 9,9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195)	( 7,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63,530)</u>	<u>108,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774	( 847,4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343	199,4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1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0,8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986)	( 6,18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61,058)	( 78,318)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63</u>	<u>( 743,3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703</u>	<u>( 11,061)</u>
EEEE	現金淨增加	66,613	49,9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7,896</u>	<u>97,9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4,509</u>	<u>\$ 147,89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	\$ 170,816	\$ -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43,693	-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4,50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受影響之避險關係請參閱附註三四。

##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4.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二) 110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 7.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8.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與附表四及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

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 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

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0	\$ 7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0,056</u>	<u>147,166</u>
	<u>\$ 170,816</u>	<u>\$ 147,8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120%</u>	<u>0.001%~0.38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68</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        4</u> )	(\$ <u>  1,401</u>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03.02							NTD 79/USD 3	
<u>108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01.10-109.10.05							NTD 62,329/USD 2,04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人民幣				109.01.09							NTD 964/CNY 2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9.05.13-109.09.01							NTD 16,473/EUR 48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普通股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u>  44,343</u>	\$ <u>  54,98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避險會計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u>現金流量避險</u>		
一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674</u> )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銷售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與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避險工具合約金額到期期間</u>	<u>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數</u>
遠期外匯合約                      NTD 20,001/USD645                      109.04.22	(\$      674)
<u>被避險項目</u>	<u>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增加數</u>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674
	(\$      674)

合併公司銷售變壓器予國外客戶，並與國外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皆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銷售及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9及108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674 仟元及(674)仟元。該等交易將於發生時將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流    動	\$ 73,528	\$ 4,459
非流動	<u>3,859</u>	<u>1,272</u>
	<u>\$ 77,387</u>	<u>\$ 5,7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59,180	\$ 2,741,582
減：備抵損失	( <u>45,333</u> )	( <u>38,730</u> )
	<u>\$ 2,513,847</u>	<u>\$ 2,702,8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275 天	逾期 276 ~ 640 天	逾期 超過 64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4%	0.36%	0.13%	2.75%	22.25%	
總帳面金額	\$1,516,664	\$ 303,132	\$ 23,792	\$ 317,465	\$ 225,041	\$ 173,086	\$ 2,559,1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u>135</u> )	( <u>85</u> )	( <u>400</u> )	( <u>6,195</u> )	( <u>38,518</u> )	( <u>45,333</u> )
攤銷後成本	<u>\$1,516,664</u>	<u>\$ 302,997</u>	<u>\$ 23,707</u>	<u>\$ 317,065</u>	<u>\$ 218,846</u>	<u>\$ 134,568</u>	<u>\$ 2,513,847</u>

##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275天	逾期276~640天	逾期超過64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3%	0.57%	0.65%	1.91%	13.47%	
總帳面金額	\$1,667,579	\$ 265,102	\$ 21,433	\$ 118,526	\$ 452,989	\$ 215,953	\$2,741,5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92)	( 123)	( 770)	( 8,664)	( 29,081)	( 38,730)
攤銷後成本	<u>\$1,667,579</u>	<u>\$ 265,010</u>	<u>\$ 21,310</u>	<u>\$ 117,756</u>	<u>\$ 444,325</u>	<u>\$ 186,872</u>	<u>\$2,702,8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8,730	\$ 22,89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999	16,043
減：本期轉列待出售	( 5,486)	-
外幣換算差額	90	( 210)
年底餘額	<u>\$ 45,333</u>	<u>\$ 38,730</u>

## 十二、存貨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8,536	\$ 396,459
在製品	1,628,495	1,699,994
原物料	<u>321,817</u>	<u>402,908</u>
	<u>\$ 2,228,848</u>	<u>\$ 2,499,361</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967,662仟元及5,038,536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268仟元及(1,167)仟元，108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一)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及降低營運成本，於108年3月22日董事會中報告曾孫公司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歇業，並於108年5月13日經武漢華榮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故將該單位營運分類為停業單位，該公司已於108年8月清算完結。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停業單位損失</u>	
營業收入	(\$ 671)
營業成本	( 7,101)
營業毛損	( 7,772)
管理費用	( 917)
營業淨損	( 8,689)
其他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12
財務成本	( 3)
稅前淨損	( 578)
所得稅費用	( 32)
當期損失	( <u>\$ 610</u> )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64)
非控制權益	4,454
	( <u>\$ 610</u> )
<u>停業單位現金流量</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7)
淨現金流出	( <u>\$ 1,467</u> )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109年7月24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人民幣1.2億元出售本公司持有100%股份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並已於109年8月14日與武漢中嘉合泰置業有限公司簽訂收購框架協議。預計110年7月31日完成交割。基於買方財務考量，經109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變更交易對象為中嘉合泰置業有限公司，其餘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不變。該處分單位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業務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43,693
應收帳款淨額	229,683
存貨	162,341
預付款項	8,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33
使用權資產	21,364
其他	6,84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511,752</u>
短期借款	\$ 152,592
合約負債	4,871
應付帳款	124,616
其他應付款	4,100
其他	33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286,518</u>

#### 十四、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北美公司)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變壓器等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1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能源公司)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製造業務	100.00%	-	註3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公司)	進口貿易業務	100.00%	-	註5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00%	100.00%	註4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 箱、機械加工、機電 產品、金屬表面防蝕 處理	-	-	註2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武漢天佑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註 1：合併公司原對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持股為 40%，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與日立製作所公司簽署合資終止協議，並同意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將其所持有之日立華城公司全部股份共 84,720 仟股無償轉讓予合併公司，轉讓後日立華城公司自 108 年 6 月 24 日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
- 註 2：武漢華榮公司於 108 年 8 月 5 日完成證照註銷登記。
- 註 3：華城能源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設立於台北市，合併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務。
- 註 4：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訂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出售合約，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簽訂，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上述子公司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請參閱附註十三。
- 註 5：澳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設立於澳洲雪梨，合併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進口貿易業務。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E-Total Link	<u>\$ 750</u>	<u>\$ 1,153</u>

####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原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6 月 24 日起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412,000 仟元，合併公司投資 564,800 仟元，取得 40% 股權，為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惟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償受讓 84,720 仟股，持股比例由 40% 增加至 100%，合併公司已取得控制力，故自 108 年 3 月 31 日納入合併個體，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09,682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十。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華城重電公司

	<u>108年度(註)</u>
營業收入	<u>\$ 100,406</u>
本年度淨損	<u>(\$ 73,398)</u>
綜合損失總額	<u>(\$ 73,398)</u>

註：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控制前之資訊。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並以 1,385 仟元取得其 25% 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78)	(\$ 195)
其他綜合損益	( <u>25</u> )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3)</u>	<u>(\$ 19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E-Total Link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自 用	\$ 1,982,485	\$ 2,049,319
營業租賃出租	<u>196</u>	<u>112</u>
	<u>\$ 1,982,681</u>	<u>\$ 2,049,431</u>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1,613,426	\$ 1,649,540	\$ 151,688	\$ 192,403	\$ 4,242,884
增 添	-	4,808	44,666	-	13,157	62,631
處 分	-	-	( 20,634)	-	( 982)	( 21,616)
轉列(註1)	-	-	-	-	2,692	2,692
轉列(註2)	-	-	4,488	-	9,691	14,179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397)	-	-	-	( 397)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	( 53,089)	( 132,576)	-	( 11,867)	( 197,532)
淨兌換差額	-	( 2,975)	( 6,194)	-	( 682)	( 9,8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27</u>	<u>\$ 1,561,773</u>	<u>\$ 1,539,290</u>	<u>\$ 151,688</u>	<u>\$ 204,412</u>	<u>\$ 4,092,990</u>
<b>累計折舊</b>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96,854	\$ 1,426,242	\$ 60,471	\$ 109,998	\$ 2,193,565
折舊費用	-	33,100	50,595	7,706	15,004	106,405
處 分	-	-	( 20,105)	-	( 555)	( 20,660)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286)	-	-	-	( 286)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	( 42,489)	( 106,866)	-	( 9,044)	( 158,399)
淨兌換差額	-	( 573)	( 8,598)	-	( 949)	( 10,1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6,606</u>	<u>\$ 1,341,268</u>	<u>\$ 68,177</u>	<u>\$ 114,454</u>	<u>\$ 2,110,505</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635,827</u>	<u>\$ 1,016,572</u>	<u>\$ 223,298</u>	<u>\$ 91,217</u>	<u>\$ 82,405</u>	<u>\$ 2,049,31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35,827</u>	<u>\$ 975,167</u>	<u>\$ 198,022</u>	<u>\$ 83,511</u>	<u>\$ 89,958</u>	<u>\$ 1,982,485</u>
<b>成 本</b>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727,976	\$ 1,149,923	\$ 151,577	\$ 159,371	\$ 2,824,674
增 添	-	4,684	25,113	111	11,965	41,873
處 分	-	-	( 14,294)	-	( 5,219)	( 19,513)
轉列(註1)	-	-	1,089	-	-	1,089
轉列(註2)	-	-	324	-	1,002	1,326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397)	-	-	-	( 39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881,163	493,398	-	24,386	1,398,947
重 分 類	-	-	( 1,327)	-	1,327	-
淨兌換差額	-	-	( 4,686)	-	( 429)	( 5,11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27</u>	<u>\$ 1,613,426</u>	<u>\$ 1,649,540</u>	<u>\$ 151,688</u>	<u>\$ 192,403</u>	<u>\$ 4,242,884</u>
<b>累計折舊</b>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84,092	\$ 976,093	\$ 52,770	\$ 93,769	\$ 1,506,724
折舊費用	-	32,445	51,148	7,701	11,783	103,077
處 分	-	-	( 14,069)	-	( 5,182)	( 19,25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272)	-	-	-	( 27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82,184	417,910	-	9,032	609,126
重 分 類	-	-	( 932)	-	932	-
淨兌換差額	-	( 1,595)	( 3,908)	-	( 336)	( 5,8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6,854</u>	<u>\$ 1,426,242</u>	<u>\$ 60,471</u>	<u>\$ 109,998</u>	<u>\$ 2,193,565</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635,827</u>	<u>\$ 343,884</u>	<u>\$ 173,830</u>	<u>\$ 98,807</u>	<u>\$ 65,602</u>	<u>\$ 1,317,95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35,827</u>	<u>\$ 1,016,572</u>	<u>\$ 223,298</u>	<u>\$ 91,217</u>	<u>\$ 82,405</u>	<u>\$ 2,049,319</u>

註 1：係自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機器設備。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	50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
來自自用資產	<u>3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4</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
來自自用資產	286
折舊費用	<u>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8</u>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6</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u>39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7</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272
折舊費用	<u>1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u>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u>\$ 5</u>	<u>\$ 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十七、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0,265	\$ 125,689
建 築 物	12,620	16,018
運輸設備	<u>6,092</u>	<u>9,015</u>
	<u>\$ 118,977</u>	<u>\$ 150,72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09</u>	<u>\$ 24,426</u>
使用權資產之由企業合併取得	<u>\$ -</u>	<u>\$ 104,860</u>
使用權資產之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u>\$ 21,36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421	\$ 3,233
建 築 物	3,660	1,057
運輸設備	<u>4,270</u>	<u>3,646</u>
	<u>\$ 12,351</u>	<u>\$ 7,936</u>

###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369</u>	<u>\$ 10,127</u>
非 流 動	<u>\$ 111,742</u>	<u>\$ 119,3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24%~1.26%	1.24%~1.26%
建築物	1.26%	1.26%
運輸設備	1.24%~1.30%	1.24%~1.2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充電站並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40,600 平方公尺，除土地使用費外，管理費依租約簽訂按每平方公尺 73.42 元，並逐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每年調整幅度至多以 2% 為限。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005</u>	<u>\$ 10,43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407</u>	<u>\$ 5,7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957)</u>	<u>(\$ 23,45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十八、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08年1月1日餘額	\$ 55,380
單獨取得	9,987
重分類	7,689
處分	( 72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664
攤銷費用	9,863
處分	( 72)
淨兌換差額	<u>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5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8,52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984
單獨取得	11,003
重分類	3,107
淨兌換差額	( 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91</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456
攤銷費用	11,422
淨兌換差額	(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7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1,214</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六)		
銀行借款	\$ -	\$ 124,263
遠期信用狀借款	<u>15,685</u>	<u>579</u>
	<u>15,685</u>	<u>124,842</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0,000	10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114,232</u>	<u>28,470</u>
	<u>214,232</u>	<u>128,470</u>
	<u>\$ 229,917</u>	<u>\$ 253,31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47%~2.15% 及 0.53%~4.7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4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0</u>	<u>553</u>
	<u>\$ 239,790</u>	<u>\$ 199,44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 90,000	\$ 72	\$ 89,928	1.03%	無
上海商銀	50,000	46	49,954	1.10%	無
大慶票券	50,000	45	49,955	1.06%	無
兆豐票券	<u>50,000</u>	<u>47</u>	<u>49,953</u>	1.10%	無
	<u>\$ 240,000</u>	<u>\$ 210</u>	<u>\$ 239,79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 50,000	\$ 94	\$ 49,906	1.18%	無
合庫票券	50,000	153	49,847	1.20%	無
大慶票券	50,000	153	49,847	1.20%	無
萬通票券	<u>50,000</u>	<u>153</u>	<u>49,847</u>	0.90%	無
	<u>\$ 200,000</u>	<u>\$ 553</u>	<u>\$ 199,447</u>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上擔保借款（附註三六）</u>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u>741,800</u>	<u>741,800</u>
<u>一年以上無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u>100,000</u>	-
	<u>\$ 841,000</u>	<u>\$ 741,800</u>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3 月 28 日，合併公司

於 108 年 4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111 年 4 月 19 日，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分別為 1.20% 及 1.26%。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分別為 1.275% 及 1.57%。

華南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9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30%。

## 二十、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2,060,705</u>	<u>\$ 2,181,134</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57,518	\$ 129,973
應付出口費用	46,365	16,80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0,457	28,477
應付設計費	27,496	43,257
應付佣金	6,593	14,753
應付利息	945	1,795
其他	64,462	92,370
	<u>\$ 333,836</u>	<u>\$ 327,425</u>

## 二二、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u>\$ 7,098</u>	<u>\$ 6,178</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澳洲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4,940	\$ 435,1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6,081)</u>	<u>( 227,0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8,859</u>	<u>\$ 208,0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408,949</u>	<u>(\$ 186,174)</u>	<u>\$ 222,775</u>
當期服務成本	5,571	-	5,571
利息費用(收入)	<u>4,234</u>	<u>( 2,001)</u>	<u>2,233</u>
認列於損益	<u>9,805</u>	<u>( 2,001)</u>	<u>7,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6,355)	(\$ 6,355)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4,804	-	14,80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0,688	-	20,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492</u>	<u>( 6,355)</u>	<u>29,137</u>
雇主提撥	-	<u>( 51,646)</u>	<u>( 51,646)</u>
福利支付	<u>( 19,087)</u>	<u>19,087</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159</u>	<u>(\$ 227,089)</u>	<u>\$ 208,070</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435,159</u>	<u>(\$ 227,089)</u>	<u>\$ 208,070</u>
當期服務成本	5,391		5,391
利息費用(收入)	<u>2,994</u>	<u>( 1,609)</u>	<u>1,385</u>
認列於損益	<u>8,385</u>	<u>( 1,609)</u>	<u>6,7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7,476)	( 7,476)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6,723	-	16,7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8,422	-	18,4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145</u>	<u>( 7,476)</u>	<u>27,669</u>
雇主提撥	-	<u>( 63,656)</u>	<u>( 63,657)</u>
福利支付	<u>( 23,749)</u>	<u>23,749</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940</u>	<u>(\$ 276,081)</u>	<u>\$ 178,85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4,715	\$ 4,991
推銷費用	973	1,068
管理費用	692	1,095
研究發展費用	396	650
	<u>\$ 6,776</u>	<u>\$ 7,80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0%	0.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30%	0.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560)	(\$ 10,649)
減少 0.25%	<u>\$ 10,933</u>	<u>\$ 11,038</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549</u>	<u>\$ 10,716</u>
減少 0.25%	(\$ 10,249)	(\$ 10,3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238</u>	<u>\$ 20,4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287	\$ 51	\$ 1,338
合約資產	\$ 598,859	\$ 72,170	\$ 671,029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222,742	\$ 51,463	\$ 274,206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91	\$ 53	\$ 444
合約資產	\$ 512,101	\$ 23,976	\$ 536,077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561,643	\$ 26,742	\$ 588,385

#### 二五、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381</u>	<u>218</u>
	<u>\$ 1,414</u>	<u>\$ 1,25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0,443</u>	<u>\$ 6,008</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98)</u>	<u>(\$ 3,978)</u>
現金股利		<u>\$ 78,31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30</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現金股利	<u>\$ 261,0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u>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3,538</u>
特別盈餘公積	<u>\$ 6,372</u>
現金股利	<u>\$339,37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3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27,751)	(\$ 19,44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 3,593)	( 8,303)
年底餘額	<u>(\$ 24,158)</u>	<u>(\$ 27,75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9,450	\$ 8,17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0,639)	11,275
年底餘額	<u>\$ 8,811</u>	<u>\$ 19,450</u>

3. 避險工具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74)	\$ -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		
期外匯合約	674	( 674)
年底餘額	<u>\$ -</u>	<u>( \$ 674)</u>

二六、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變壓器	\$ 4,606,691	\$ 4,194,400
配電盤	1,291,088	1,095,042
配電器材	298,085	60,348
售電收入	12,309	12,545
其他	1,111,146	803,063
工程收入	<u>1,152,273</u>	<u>1,011,200</u>
	<u>\$ 8,471,592</u>	<u>\$ 7,176,598</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117,622</u>	<u>\$ 85,591</u>	<u>\$ 30,382</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2,513,847</u>	<u>\$ 2,702,852</u>	<u>\$ 2,102,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319,343	\$ 125,397	\$ 143,74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351,686</u>	<u>410,680</u>	<u>453,323</u>
	<u>\$ 671,029</u>	<u>\$ 536,077</u>	<u>\$ 597,067</u>
合約負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	\$ 231,432	\$ 570,135	\$ 232,632
應付建造合約款	42,774	18,250	7
預收款項	<u>367,395</u>	<u>352,541</u>	<u>309,953</u>
	<u>\$ 641,601</u>	<u>\$ 940,926</u>	<u>\$ 542,592</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七、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274	\$ 406
其他	<u>118</u>	<u>414</u>
	<u>\$ 392</u>	<u>\$ 820</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24,786	\$ 15,81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57	57
理賠收入	<u>2,640</u>	<u>128,182</u>
	<u>\$ 27,483</u>	<u>\$ 144,053</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補償收入	\$ 55,296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08	2,78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	( 5,54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	( 14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	( 109)
其他	1,565	14,245
	<u>\$ 61,509</u>	<u>(\$ 131,287)</u>

###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497	\$ 30,4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59	1,103
其他財務成本	921	1,475
	<u>\$ 26,977</u>	<u>\$ 33,045</u>

### (五)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9,398	\$ 296,561	\$ 795,959	\$ 427,783	\$ 273,962	\$ 701,745
勞健保費用	41,224	18,859	60,083	34,264	18,761	53,02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699	8,162	24,861	15,662	8,774	24,436
確定福利計畫	4,715	2,061	6,776	4,991	2,813	7,804
董事酬金	-	21,299	21,299	-	18,984	18,984
	<u>\$ 562,036</u>	<u>\$ 346,942</u>	<u>\$ 908,978</u>	<u>\$ 482,700</u>	<u>\$ 323,294</u>	<u>\$ 805,994</u>
折舊費用	<u>\$ 97,909</u>	<u>\$ 20,874</u>	<u>\$ 118,783</u>	<u>\$ 97,603</u>	<u>\$ 13,423</u>	<u>\$ 111,026</u>
攤銷費用	<u>\$ 3,128</u>	<u>\$ 8,294</u>	<u>\$ 11,422</u>	<u>\$ 2,988</u>	<u>\$ 6,875</u>	<u>\$ 9,863</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22日及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3.86%	4.39%
董事酬勞	1.40%	1.03%

###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357	\$ 23,077
董事酬勞	8,100	5,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033	\$ 31,2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1,125)	( 28,486)
淨 益	\$ 3,908	\$ 2,784

## 二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087	\$ 80,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7	725
	<u>80,374</u>	<u>80,80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901	5,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9)	-
	<u>10,732</u>	<u>5,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106</u>	<u>\$ 86,2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548,620	\$ 501,44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0,057	\$ 99,5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368)	( 8,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62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4,963)	( 4,9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8</u>	<u>7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106</u>	<u>\$ 86,291</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33	\$ 5,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533</u>	<u>\$ 5,8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9,028</u>	<u>\$ 8,567</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32,311</u>	<u>\$ 76,050</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轉列待出售 處分群組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使用權資產	\$ 83	(\$ 83)	\$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614	( 11,375)	5,533	-	35,772
存貨跌價損失	4,266	453	-	( 4,237)	482
呆帳超限遞延	2,516	( 2,556)	-	( 1,349)	3,723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	-	-	4,8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0	( 417)	-	-	503
其他	1,502	288	-	-	1,790
	<u>\$ 55,749</u>	<u>(\$ 8,578)</u>	<u>\$ 5,533</u>	<u>(\$ 5,586)</u>	<u>\$ 47,1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2,986	2,154	-	-	25,140
其他	999	-	-	( 999)	-
	<u>\$ 64,606</u>	<u>\$ 2,154</u>	<u>\$ -</u>	<u>(\$ 999)</u>	<u>\$ 65,761</u>

#####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使用權資產	\$ -	\$ 83	\$ -	\$ -	\$ 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555	( 8,769)	5,828	-	41,614
存貨跌價損失	4,664	( 233)	-	( 165)	4,266
呆帳超限遞延	1,401	1,167	-	( 52)	2,516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	-	-	4,8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4	( 174)	-	-	920
其他	1,967	( 465)	-	-	1,502
	<u>\$ 58,529</u>	<u>(\$ 8,391)</u>	<u>\$ 5,828</u>	<u>(\$ 217)</u>	<u>\$ 55,7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5,217	( 2,231)	-	-	22,9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	-	-	-	-
其他	1,890	( 852)	-	( 39)	999
	<u>\$ 67,728</u>	<u>(\$ 3,083)</u>	<u>\$ -</u>	<u>(\$ 39)</u>	<u>\$ 64,606</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城重電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57,514</u>	<u>\$ 410,65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92</u>	<u>9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751</u>	<u>262,0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十、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比例(%) (註)	移 轉 對 價
華城重電公司	變壓器之製造 加工買賣業務	108年3月31日	100.00%	<u>\$ -</u>

註：係包含先前已取得權益 40% 及本次收購 60% 之權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收購日立華城公司（108 年 6 月 24 日起更名為華城重電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變壓器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華城重電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167,758
應收帳款	124,690
存貨	43,597
預付款項	7,736
其他流動資產	1,33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821
使用權資產	104,860
存出保證金	3,587
預付設備款	2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5,000)
應付帳款	( 18,880)
其他應付款	( 25,992)
租賃負債—流動	( 2,115)
其他流動負債	( 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2,078)
	<u>\$ 349,470</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華城重電公司</u>
移轉對價	\$ -
加：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 40%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39,78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 允價值	<u>349,470</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09,682)</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華城重電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167,758</u>
	<u>\$ 167,758</u>

### 三一、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中報告子公司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公司）歇業，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經武漢華榮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於 108 年 8 月 5 日完成清算，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

####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武漢華榮公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633 )
處分之淨負債	( \$ 2,587 )

####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武漢華榮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負債	( 2,587 )
處分利益	\$ 2,587

###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轉 列 待 出 售 處 分 群 組	匯 率 變 動 調 整	
短期借款	\$ 253,312	\$ 128,774	\$ -	(\$ 152,592)	\$ 423	\$ 229,917
長期借款	741,800	100,000	-	-	-	841,8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447	40,343	-	-	-	239,790
存入保證金	4,253	8,127	-	-	-	12,380
租賃負債	129,488	( 10,986 )	1,609	-	-	120,111
	<u>\$ 1,328,300</u>	<u>\$ 266,258</u>	<u>\$ 1,609</u>	<u>(\$ 152,592)</u>	<u>\$ 423</u>	<u>\$ 1,443,998</u>

#####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取 得 子 公 司	匯 率 變 動 調 整	其 他	
短期借款	\$ 361,114	(\$ 847,401)	\$ -	\$ 745,000	(\$ 5,401)	\$ -	\$ 253,312
應付短期票券	-	199,447	-	-	-	-	199,447
存入保證金	15,132	( 10,879 )	-	-	-	-	4,253
租賃負債	6,183	( 6,180 )	26,922	104,193	-	( 1,630 )	129,488
	<u>\$ 382,429</u>	<u>(\$ 665,013)</u>	<u>\$ 26,922</u>	<u>\$ 849,193</u>	<u>(\$ 5,401)</u>	<u>(\$ 1,630)</u>	<u>\$ 586,500</u>

###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44,343	\$ -	\$ 44,34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	\$ -	(\$ 4)

#####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8	\$ -	\$ 6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54,982	\$ -	\$ 54,98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401)	\$ -	(\$ 1,401)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74)	\$ -	(\$ 674)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157,786	2,945,89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44,343	54,982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4	1,4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999,835	3,707,3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公司淨資產部位之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u>\$ 3,613</u>	<u>\$ 2,152</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5,236	\$ 5,731
— 金融負債	489,818	457,9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3,917	123,741
— 金融負債	941,800	866,06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379 仟元及 7,423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443 仟元及 55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6,413,589仟元及5,691,477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9,448	\$1,794,027	\$ 795,870	\$ 51,464	\$ -
租賃負債		940	1,881	6,990	24,667	116,512
浮動利率工具	1.31	-	-	154,087	845,417	-
固定利率工具	0.16	355,065	28,198	86,575	-	-
		<u>\$ 695,453</u>	<u>\$1,824,106</u>	<u>\$1,043,522</u>	<u>\$ 921,548</u>	<u>\$ 116,51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811</u>	<u>\$ 24,667</u>	<u>\$ 14,717</u>	<u>\$ 14,717</u>	<u>\$ 14,717</u>	<u>\$ 72,361</u>

10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35,683	\$ 1,925,691	\$ 801,136	\$ 26,742	\$ -
租賃負債		1,024	2,048	8,607	30,775	119,456
浮動利率工具	1.31	-	-	125,485	743,804	-
固定利率工具	1.14	299,732	212	29,083	-	-
		<u>\$ 836,439</u>	<u>\$ 1,927,951</u>	<u>\$ 964,311</u>	<u>\$ 801,321</u>	<u>\$ 119,4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679</u>	<u>\$ 30,775</u>	<u>\$ 14,717</u>	<u>\$ 14,717</u>	<u>\$ 14,717</u>	<u>\$ 75,305</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355,049仟元及299,447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遠期外匯合約	<u>(\$ 58)</u>	<u>\$ -</u>	<u>(\$ 1,949)</u>	<u>\$ -</u>

###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Total Link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2,874	\$ 3,415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9	\$ 1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四) 承租協議

#####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0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70	\$ 1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70
		\$ 170	\$ 338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3	\$ 5
<u>銷貨成本—製造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34	\$ 34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134	\$ 134

#### (五) 出租協議

#####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華承投資公司，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皆為 57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認列租賃收入皆為 57 仟元。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344	\$ 61,374
退職後福利	2,150	2,409
	<u>\$ 69,494</u>	<u>\$ 63,7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3,712	\$ 11,66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36	5,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62,637	976,330
使用權資產（註）	-	21,668
	<u>\$ 1,011,585</u>	<u>\$ 1,015,390</u>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抵押之資產業已轉列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4,132 仟美元、33,123 仟日圓、904 仟歐元、358 仟瑞典幣及 44 仟瑞士法郎。
- (二)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1,484,178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德商西門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3 年 2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每盤支付 55 歐元作為權利金。108 年度依合約已支付之技酬金為 15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合併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8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 46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五)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6 年 7 月起生效，至 111 年 7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合併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合併公司已支付 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並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09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756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六) 與武漢華城公司簽訂變壓器優化設計研究技術服務合約，該合約自 109 年 7 月起生效，至 109 年 12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提供合併公司技術服務及培訓專案報告，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指導。109 年度依合約已支付之技術金為 1,363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七)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塏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09 及 108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2,309 仟元及 12,545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 三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因產業特性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且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業已恢復正常。

###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182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489,343
美 元	2,486	6.5067	(美元：人民幣)	<u>70,801</u>
				<u>\$ 560,14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34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194,632
美 元	147	6.5067	(美元：人民幣)	<u>4,187</u>
				<u>\$ 198,819</u>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11	29.9800	(美元：新台幣)				<u>\$ 330,11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34	29.9800	(美元：新台幣)				<u>\$ 114,94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05		1 (新台幣：新台幣)		\$ 5,207	
人民幣	4.3506 (人民幣：新台幣)		2,503		4.3050 (人民幣：新台幣)		( 2,423)	
			<u>\$ 3,908</u>				<u>\$ 2,784</u>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機電部門	\$ 7,319,319	\$ 6,165,398	\$ 621,749	\$ 493,462
統包部門	<u>1,152,273</u>	<u>1,011,200</u>	<u>32,323</u>	<u>11,517</u>
營業單位總額	<u>\$ 8,471,592</u>	<u>\$ 7,176,598</u>	654,072	504,979
政府補助收入			12,498	9,716
其他收入			27,483	144,053
利息收入			392	8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378)	( 29,554)
廉價購買利益			-	209,6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09	( 131,287)
財務成本			( 26,977)	( 33,045)
管理費用			( 179,979)	( 173,924)
稅前淨利			<u>\$ 548,620</u>	<u>\$ 501,44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政府補助收入、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廉價購買利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機電部門	<u>\$ 130,205</u>		<u>\$ 120,889</u>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計 8,471,592 仟元及 7,176,598 仟元。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A	\$ 2,366,657	\$ 2,220,659
客戶 B	931,196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 註 1 )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2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公司	\$ 1,773,508	\$ 393,250 (13,000 仟美元)	\$ 370,240 (13,000 仟美元)	\$ 174,301 (4,748 仟美元及 8,928 仟人民幣)	\$ -	10.44%	\$ 2,128,209	Y	N	Y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1,773,508	750,000	750,000	456,092	-	21.14%	2,128,209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3,547,016 \times 50\% = \$1,773,508$ 。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3,547,016 \times 60\% = \$2,128,209$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 44,343	10.80	\$ 44,34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	0.06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48,478	7.12%	90天	—	—	\$ 17,270	0.88%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 註 1 )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 賣不動產、代理等 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仟股	100.00	\$ 225,366	\$ 8,538	\$ 8,538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仟股	100.00	15,345	2,692	2,692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141,200 仟股	100.00	455,234	97,159	97,159	子 公 司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 7 丁目 1 番 29 号新大阪 SONE ビル 1204 号室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1,385	1,385	100 株	25.00	750	( 1,512)	( 378)	關 聯 企 業
	華城能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 械製造業務	1,000	-	100 仟股	100.00	861	( 139)	( 139)	子 公 司 (註 3)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7, 60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進口貿易業務	10,173	-	500 仟股	100.00	10,891	( 80)	( 80)	子 公 司 (註 5)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製 造業	6,500 仟美元	6,500 仟美元	-	100.00	7,911 仟美元	310 仟美元	310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 4)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天佑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	100.00	3,012 仟人民幣	882 仟人民幣	882 仟人民幣	曾 孫 公 司 (註 4)

註 1：除 E-Total Link 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除 E-Total Link 外，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成立 100% 持股子公司－華城能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

註 4：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

註 5：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成立 100% 持股子公司－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並納入合併個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85,120 (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70,880 ( 6,000 仟美元)	\$ 8,488 ( 310 仟美元)	100.00%	\$ 8,488 ( 310 仟美元)	\$ 225,310 ( 7,911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0,880 (6,000 仟美元)	\$ 170,880 (6,000 仟美元)	\$ 2,128,209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9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武漢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 5：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1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 5,60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7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費用	1,36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行銷推廣費	50,21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59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應付帳款	4,03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5
		華城重電公司	1	進 貨	348,478	與非關係人相當	4.11
		華城重電公司	1	預付款項	65,72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76
		華城重電公司	1	存 貨	34,67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40
		華城重電公司	1	應付帳款	17,27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1
		華城重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75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武漢天佑公司	1	進 貨	48,5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57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1	應收帳款	5,91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7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1	銷貨收入	5,91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7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許 守 雄	22,956,623	8.79%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67,936	8.75%
許 邦 福	19,083,986	7.31%
陳 延 芬	13,564,425	5.1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